

「台 3 線雙溪橋改建工程」與「台 3 線密枝橋改建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興辦台 3 線雙溪橋及密枝橋改建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參、地點：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林科長淑宜

紀錄：林志慶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錄一）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附錄一）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一） 省道台 3 線，又稱內山公路，北起台北市，南至屏東市，全長共計 436.3 公里，台 3 線雙溪橋及密枝橋坐落臺南市楠西區，係嘉義縣大埔鄉與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及南化區間之重要聯通道路，沿線有大埔風景區、曾文水庫、玄空法寺、江家古厝等觀光景點，因此本路段亦為區域重要觀光道路。

（二） 本計畫之標的為「台 3 線雙溪橋」及「台 3 線密枝橋」，此 2 座橋梁於民國 52 年竣工，橋齡已將近 60 年，經橋梁檢測發現大梁均有撓剪及剪力裂縫密佈，影響橋梁整體結構安全，已另案辦理上部結構承載力及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後，上部結構承載力不符規範要求，爰已進行橋梁上部結構裂縫修補作業、限速等作為，惟考量雙溪橋及密枝橋橋齡將近 60 年屬老舊橋

梁，因下部基礎為直接基礎且屬跨水橋梁有沖刷之虞，另本路段係曾文水庫疏濬砂石重車行駛路段，為避免發生無法預期之災害，必須盡速改建，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本工程僅辦理橋梁改建及引道銜接工程，雙溪橋工程範圍內有 3 筆私有土地，密枝橋工程範圍內均為公有地，因此需針對雙溪橋改建工程路權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辦理用地取得。

(三)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後，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台 3 線雙溪橋改建工程位於 57k+640~357K+840，工程長約 2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台 3 線密枝橋長約 5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2 座橋梁改建工程總長約 690 公尺(含橋梁及引道)，坐落臺南市楠西區，屬於丘陵區，北端及南端銜接道路，東西兩側有農田、河川及雜木林等。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台 3 線雙溪橋改建工程用地面積約 0.266132 公頃，私有土地 3 筆，面積約 0.070122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26.35%，公有土地面積約 0.196010 公頃，約佔用地面積 73.65%；台 3 線密枝橋改建工程用地面積約 0.593270 公頃，無私有土地，100%均為公有土地，2 件工程用地面積合計約 0.859402 公頃，私有土地 3 筆，面積約 0.070122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8.16%，公有土地面積約 0.789280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91.84%。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用地範圍內 3 筆

私有土地，2 筆既成道路用地，1 筆農牧用地種植果樹、觀賞花木，其餘公有土地，種植芒果、龍眼、香蕉等果樹及雜木林，公私有土地均未種植五穀雜糧。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本工程坐落都市計畫外，用地總面積約 0.859402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0.002157 公頃，面積比例 0.25%，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0.123639 公頃，面積比例 14.39%，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0.064131 公頃，面積比例 7.46%，尚未編定用地 0.669475 公頃，面積比例 77.90%，佔最多數。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本案僅雙溪橋使用 3 筆私有土地，2 筆私有既成道路用地，1 筆農牧用地，由於本工程坐落丘陵區，原台 3 線線形不佳，因此引道及橋樑位置需稍作調整以符合工程設計規範，為順接前後路段，僅使用 1 筆私有農牧用地，面積 0.005991 公頃，屬必要適當範圍且有合理關連性。
6.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工程經審慎評估勘選，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因此規劃密枝橋改建範圍 100%使用公有土地，雙溪橋改建範圍約 73.65%使用公有土地，約 26.35%使用私有土地，合計 2 座橋梁改建範圍約 91.84%使用公有土地，僅約 8.16%使用私有土地，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
7.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台 3 線雙溪橋及密枝橋改建工程，礙於地形環境及考量平順銜接前後路段，並顧及整體路線規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8.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台 3 線雙溪橋及台 3 線密枝橋屬老舊橋梁，橋齡將近 60 年，近來極端氣候強降雨常造成河水暴漲，因該 2 座橋梁下部基礎均為直接基礎並屬跨水橋梁，橋梁基礎恐不堪湍流大水沖刷，危及橋樑安全，為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確實需要盡速改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1) 依據臺南市玉井區戶政事務 109 年 12 月楠西區人口結構統計資料：

灣丘里約 468 戶，人口約 1,223 人；密枝里約 288 戶，人口約 721 人；鹿田里約 378 戶，人口約 985 人；東勢里約 937 戶，人口約 2,500 人；本路段坐落在臺南市楠西區，轄下人口年齡層 30 歲以下約 23.70%、31-64 歲約 51.84%、65 以上歲約 24.46%。

- (2) 本案預計徵收約 3 筆土地，面積約 0.070122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 2 人（年齡 60-100 歲）。而受益對象係來往台 3 線臺南市楠西區與嘉義縣大埔鄉間之用路人及車輛，據本局 108 年 11 月上旬交通量調查統計本路段平均每日通行車輛估約 2,229 輛，據此估計受益之通行車輛每年估約 814 萬輛。（資料來源：本局 108 年交通量調查）。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台 3 線雙溪橋及台 3 線密枝橋改建完成後，作為區域間重要聯絡道路，可增益該路段之運輸能量，讓人車通行更順暢安全，增進民眾通行、耕種、運送農林作物產品及觀光等生活交通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台 3 線雙溪橋及台 3 線密枝橋改建工程，坐落臺南市楠西區，鄰近多為農田種植果樹、雜木林及河床，用地範圍內無人居住，無安置需求，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當地更順暢之交通服務網，提高該地區生活機能，便利來往人車通行，對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嘉義縣大埔鄉農業、觀光發展有助益，且可增加就業機會，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4. 徵收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台 3 線雙溪橋及台 3 線密枝橋改建後，可提升來往人車及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當地及鄰近地區居民鄉親之健康尚無不良影響。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橋梁改建完成後，可提升嘉義縣大埔鄉與臺南市楠西區生活圈通行之安全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安全及土地開發，交通條件提昇可帶動農林、觀光產業發展，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望增加。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範圍農田種植芒果、龍眼、香蕉等果樹，土地使用現況有道路、農田、雜木林及河川，均未種植五穀雜糧，因此本案橋樑改建未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辦理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導致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之情形；台 3 線雙溪橋及密枝橋改建完工後，可提升嘉義縣大埔鄉與臺南市楠西區來往人車通行安全，繁榮觀光產業，提升農地利用價值，可望增加就業機會。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

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經費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橋梁改建完成後，人車通行更順暢，可縮短運輸時間，有利於觀光及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有助於農產品拓展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鮮度提昇，可增加產品銷售量，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台 3 線雙溪橋及密枝橋改建，已盡量以工程方式克服縮減使用面積至最小範圍，因目前道路線形未符合工程設計規範，因此微調路線以符合工程設計規範，僅需取得 2 筆私有既成道路用地，1 筆種植果樹之農地僅使用 59.91 m²，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安全及配合當地既有生態環境，僅就必要之新建橋台結構及擋土設施開挖，並未做大面積開挖，儘可能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大部分以務農為主，少數兼做觀光產業，台 3 線係居民主要聯外道路，本案施工期間先以舊橋通行為主，待新橋及前後引道完成後，則以半半施

工施作後續之道路工程，短期可能影響周邊交通動線，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些許不便。橋梁改建後提升人車通行安全度，可繁榮地區觀光產業，增加工作機會，便利居住、耕種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台 3 線雙溪橋改建工程」及「台 3 線密枝橋改建工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無須辦理相關評估。

本工程範圍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時僅移除少數果樹及雜木，其餘周圍生態環境均保持原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並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其原有機能，工程考量相關水保設施，可提升整體生態環境品質。。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 2 座橋梁改建工程，順接原有道路，可提升當地交通服務品質，促進臺南市楠西區之整體發展，提升農業及觀光發展，未影響周邊居民之生活品質，對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亦無影響，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工程完工後，可讓台 3 線永續通行，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

政策。

2. 永續指標：

- (1) 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區中心可在1小時內到達。
-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 (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 (5) 台3線雙溪橋及密枝橋係嘉義縣中埔鄉、大埔鄉與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間之重要聯通道路，改建完成後可提供來往人車更安全順暢之服務，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縮短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3. 國土計畫：

(1)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總說明節錄，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又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及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 本案屬本局本於權責辦理之【省道改善計畫-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計畫須辦之橋梁工程】，符合上述要點，可提升安全順暢之交通服務，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五) 其他因素評估：

(1) 台3線雙溪橋及台3線密枝橋完工至今已將近

60年，屬老舊橋梁，經橋梁檢測發現大梁均有撓剪及剪力裂縫密佈，已影響橋梁整體結構安全。

(2) 近來極端氣候強降雨常造成河水暴漲，因該橋梁下部基礎為直接基礎並屬跨水橋梁，橋梁基礎恐不堪湍流大水沖刷，將危及通行安全。

(3) 台3線係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楠西區間重要聯外道路，且為曾文水庫疏濬砂石重車行駛路段為避免發生無法預期之災害，應盡速改建，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確有必要辦理改建，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將提升嘉義縣大埔鄉及臺南市楠西區之整體道路服務品質，增進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農經、觀光旅遊發展等效益，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橋梁改建可提高橋梁安全度，保障來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橋梁改建可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農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 橋梁改建可增加橋梁結構安全及耐震度，提高來往人車通行安全，有助於整體觀光發展。

(4) 道路橋梁改建可確保汛期交通不中斷，維護用路人通行權益。

綜上各點，本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產業發展、交通運輸、觀光環境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1) 本計畫「台3線雙溪橋」及「台3線密枝橋」，橋齡將近60年屬老舊橋梁，經橋梁檢測發現大梁均有撓剪及剪力裂縫密佈，影響橋梁整體結構安全，已另案辦理上

部結構承載力及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後，上部結構承載力不符規範要求，已進行橋梁上部結構裂縫修補作業、限速等作為，因下部基礎為直接基礎且屬跨水橋梁有沖刷之虞，另本路段係曾文水庫疏濬砂石重車行駛路段，為避免發生無法預期之災害，必須盡速改建，以維護用路人車安全。

(2) 台 3 線雙溪橋、密枝橋坐落臺南市楠西區，係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聯通嘉義縣大埔鄉間之重要跨河橋梁，該 2 座老舊橋梁改建後將符合最新橋梁安全相關規範，完成後定能提昇臺南市與嘉義縣南來北往跨河通行人車安全，因此確有改建之必要性。

3. 適當性與合理性：

台 3 線雙溪橋、密枝橋屬老舊橋梁，已不符合最新橋梁結構安全相關規範，確實需要辦理改建，改建範圍內大部分為公有土地及河川公地，僅極小部分農牧用地及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對該等已供公眾通行致無法自由使用收益之土地所有權人，政府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兼顧保障公共利益與人民私有財產權利；本橋梁改建無需拆除任何房舍，影響人民居住權益，綜上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大於所造成之損失，本工程之興辦符合適當性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年度預算【省道改善計畫-橋隧安全可靠度提升與延壽】經費項下。

玖、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賢君

意見 1：公聽會說明所謂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我們都沒意見。

意見 2：政府造橋修路利益大眾，我們都心存感激。但工程施作不免損害施作範圍內耕植謀生民眾之權利。固然有所謂「農作物徵收補償辦法」，但該法早時訂定，已不符現在的水準，懇請體恤農民謀生不易，懇請從優補償。

意見 3：(1)之前台三線玉楠段拓寬時砍除兩邊芒果樹的補償費一棵伍仟元。

(2)台電施工需砍除芒果樹時的補償費也是一棵伍仟元。

(3)之前台電高壓電塔施工時，砍除芒果樹的補償費一棵一萬元。

意見 4：我們竭誠支持政府「台 3 線雙溪橋、密枝橋改建工程」的施政，我們希望兩橋早日，無爭議，順利完成；但請創造大眾公益的同時也體恤我們務農生計艱困，懇請惠予從優補償。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鄉親所提建議，其回覆如後：

回應 1：感謝台端蒞臨參加，後續如仍有疑義，敬請不吝指教，謝謝。

回應 2~4：

1.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用地取得程序，應先召開 2 次公聽會，再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一般補償問題將在協議價購會議中討論。

2. 本局於民國 84 年間辦理台 3 線楠西至玉井段拓寬時，係由當時楠西鄉公所依照臺南縣政府訂頒辦理公共建設之地上物補償基準，查估並繕造補償清冊送請臺南縣政府審核後公告徵收補償。

3. 承租公有土地之地上物將按照臺南市政府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本案地價及地上物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為維護鄉親之權利，地上物查估時請鄉親屆時要會同辦理地上物查估，以確認栽種之地上物種類及數量，維護自身權利。

(二) 林○科君

- 意見 1：雙溪橋民生用水問題處理。
意見 2：雙溪橋土地公廟高低差，建議施作欄杆區隔。
意見 3：路線規劃安全性。
意見 4：雙溪橋不落墩，是否影響水流增加，建議固床工延長。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鄉親所提建議，其回覆如後：

- 回應 1：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表示將協助民生用水問題處理。
回應 2：雙溪橋新設計路面高程比原路面高程高，完成後路面與土地公廟銜接平順，故無需設置欄杆區隔。
回應 3：本案將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相關規定規劃佈設，若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定，可以尋求警方加強取締。
回應 4：本案設計已有規劃固床工。

(三) 張○登君

意見 1：雙溪橋私人地通過狀況為何？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鄉親所提建議，其回覆如後：

回應 1：私有土地將依規定以市價(正常價格)

辦理協議價購，該價格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鑑估，本工程使用您所有土地之面積，已洽請玉井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預為分割，詳如現場陳列之用地清冊。

(四) 周奕齊議員代表呂明德主任

意見 1：私人地果樹補償問題，請機關補償不足，另外思考。

意見 2：寬裕預算，提高果樹補償。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呂主任所提建議，其回覆如後：

回應 1~2：感謝呂主任的關心及支持，本工程地上物，將按照臺南市政府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

(五) 嘉義林區管理處玉井工作站

意見 1：本處業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嘉政字第 1105108020 號函同意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依森林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租用及依指界限施工(臺南市楠西區双溪段 9 地號)，另因該路段係永久使用之道路設施，後續建議貴局申請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意見 2：如工程涉及其他本處轄管土地或面積改變，請貴局依森林法第 8、9 條規定提出申請。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提建議，回復如後：

回應 1：本局將依規定辦理本工程用地撥用作

業，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回應 2：本工程如涉及其他貴處轄管土地或面積改變，將依森林法第 8、9 條規定提出申請。

壹拾、 第 2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賢君

意見 1：希望公聽會是一個雙向溝通的平台，我們不樂見它成為一個政令的宣導會，對於不合時宜的果樹補償辦法是否有其它的解套方式處理，法院有案例果樹計算案例可當參考，單棵生產的斤量*平均價格*總數量*幾年收入。

意見 2：密枝橋配合果樹導覽、採果，舊橋道路讓遊覽車進出，新的道路農路出口高低差，若有剩餘土，建議高低差填平。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鄉親所提建議，回復如後：：

回應 1：本處於轄內雲嘉南三縣市辦理省道拓寬改善工程，農林作物補償均依照當地縣市政府頒布之農林作物查估補償基準辦理補償事宜，另查臺南市政府辦理轄內公共工程亦均依照該府頒布施行之地上物查估補償基準辦理，陳先生所有承租公地之地上物亦將按照臺南市政府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辦理。

回應 2：本案工程若有剩餘土，道路農路出口高低差將適度接順填平，以惟安全。

(二) 張○雄君：雙溪橋有小路，完工後請恢復原狀。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鄉親所提建議，回復如後：

回應：雙溪橋完工後，原有小路將回復通行功能。

拾壹、結論：

- (一) 本興辦事業計畫經向與會地方民意代表、民眾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儘速辦理本路段之橋梁改建，以維行車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 本次會議感謝各位先進賢達蒞臨指教，本局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將用地範圍勘選、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資料併公聽會開會通知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公聽會場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本局將詳實記載於會議紀錄後，另以專函回覆，本次會議紀錄將刊登於公路總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thb.gov.tw/>)、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網站最新消息(<http://thbu5.thb.gov.tw/>)，並於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東勢里辦公處、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辦公處及臺南市楠西區灣丘里辦公處張貼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如尚有不了解者可於會議紀錄送達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或電話(05-2782861 轉 2607)洽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地址：嘉義市安和街 209 號)。

拾貳、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